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4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准考证

姓名：姜超 报名序号：202402273668
准考证号：130323019001430 身份证号：23023120000614051X
考试类别：行政执法类
部门代码：130109 部门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职位代码：300110039004 职位名称：一级行政执法员（四）
考区：黑龙江省
考点名称：哈尔滨市风华小学校（中山路校区）
考点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198号
考场号：014 座位号：30
考试时间和科目：2023年
11月26日 0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行政执法类）
14:00—17:00 申论（行政执法类）



敬请诚信参考，反对考试作弊，共同维护公平正义！

注意事项

1. 必须带齐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方可进入考场。进入考场时要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请认真核对考点、考场和座位号，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
2. 监考人员将在考前20分钟左右宣读有关的考试注意事项，建议考生提前到达考场。
3.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科目答题卡印制在试卷封底内页，考生答题前请沿裁切线先行撕下，并在配套答题卡上作答。卷卡不一将影响考试成绩。
4.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一律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申论一律用黑色字迹的钢笔、签字笔作答。报考人员自备橡皮、2B铅笔、黑色字迹的钢笔、签字笔。
5. 严禁将手机、计算器、智能手表、智能手环、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有关设备带至座位，否则将按《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6. 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退场。
7. 不能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不能损毁试卷、答题卡。
8. 不能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不能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9. 必须遵守考场规则，报考人员有义务妥善保护好自己的考试试卷和答题信息、不被他人抄袭。若有答卷雷同，对双方均给予该科目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录用程序终止。
10. 若有违规违纪行为，将按《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可登录“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4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题网站”查看）进行处理。
11. 如对试卷、答题卡等有疑义，请现场提出，以便及时、妥善处置。
请报考人员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点地址和交通路线。

部分规定提示

1.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将试题内容进行抄录、复制、传播。
2.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考试机构将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录用程序终止。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将视具体情形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或者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制